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八 — 二零一九）	第一組	第 VI—65 期
V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8 - 2019)	I Série	N.º VI—65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司法警察局刑事調查廳廳長黃志康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司法警察局法律輔助辦公室高級技術員李金榮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謝淑霞

結束時間：下午五時零六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議程：獨一項：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案。

主席：賀一誠

簡要：李振宇議員、梁孫旭議員、何潤生議員、李靜儀議員、陳虹議員、麥瑞權議員、胡祖杰議員、林玉鳳議員、馬志成議員、宋碧琪議員、黃潔貞議員、鄭安庭議員、蘇嘉豪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邱庭彪議員、陳華強議員、柳智毅議員作了議程前發言。通過《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案以緊急程序處理，隨後該法案獲一般性及細則性通過。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高開賢

第二秘書：陳虹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陳虹、吳國昌、張立群、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川、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缺席議員：高開賢、高天賜、崔世平、施家倫、林倫偉。

現在開會，今日一共有十八份議程前發言。下面請李振宇議員。

列席者：保安司司長黃少澤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

司法警察局局長薛仲明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周棟樑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政府應以責任感同紧迫感推動勞動修法。

自政府 2015 年 5 月向社協引介《勞動關係法》修法框架至今已 4 年，在疊假補假、延長產假及設立男士有薪侍產假等修法建議已有強烈社會共識的情況下，相關修法工作至今未能進入立法程序。政府過往一直表示重視僱員勞動權益的保障，但勞動修法如蝸步龜移，顯然無法體現出政府對僱員權益保障的重視。

誠然，勞動修法不僅牽涉到僱員自身權益，亦牽涉到企業的營運及發展，但此次勞動修法社會醞釀、討論已久，除卻政府以增加法律靈活性名義而單方引入的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機制外，其餘要優先修訂的事項均具較高的社會共識。對於一個已具社會共識的修法方案，在最短時間內進入立法程序應是順理成章。但事實卻是，政府在勞動修法諮詢總結報告公佈一年後，仍未將相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如此修法進度確實令廣大僱員深感失望。

一個國家或地區勞動法律法規對僱員權益的保障程度，是該國家或該地區被視為進步或落後的指標之一。回歸近二十年，澳門經濟實現跨越式發展，但與之形成鮮明對照的是，僱員勞動權益幾無進展。作為一個負責任、肯承擔、有誠信的政府，面對一個與經濟發展水平嚴重脫節甚至可能影響本澳城市形象的勞動基準，難道就連一點紧迫感甚至羞慚感都沒有？

本人認為，勞動修法進展緩慢，僱員權益停滯不前，主要責任在於政府。政府一直聲稱堅持勞、資、政三方協商的精神去完善勞動法律制度，但三方協商能否有成效，關鍵在於政府能否切實履行主導作用。若政府總是以“無任何定案”、“無既定立場”的態度處事，那麼三方協商就會淪為勞資角力、兩方爭拗，三方共建機制就會失去其優越性。政府作為社會經濟的管理者和協調者，不應迴避問題和矛盾，應以負責任的態度、發展的理念積極主動地完善勞動法律法規，促進僱員勞動權益與時俱進，合理發展。在此強烈呼籲政府盡快將勞動修法方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不要讓廣大僱員在政府的蹉跎中等待，在等待中低落，在低落中失望。

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特區政府換屆在即，社會期望新一屆政府能打破惡習，勵精圖治，樹立特區政府奮發有為、勤政為民、清正廉潔的新形象。

無可否認，澳門回歸二十年來，特區政府在經濟、社會、民生等方面的發展確實取得一定的成就。但本澳的制度建設以至整體的城市建設，以及政府的施政能力等方面仍有跟不上社會經濟發展的步伐，令社會出現各種的問題和矛盾。居民對政府的善治、廉政、城市及法制建設、財政監管、人才培養、勞動立法、居住交通及收入分配等方面仍然存在不少不滿意的地方。

例如，在廉政方面，儘管政府多年來提倡推動廉政建設，但廉政公署相繼揭發多宗主要官員或部門主管貪污、濫權、瀆職等各種違法的行為，去年的廉署報告更指出有公職人員實施詐騙、偽造文件、濫用職權等行為有所增加，顯示政府內部的紀律監管制度仍有不善的地方。

在財政監管方面，審計署同樣發現不少政府部門出現績效欠佳、浪費公帑、人員管理鬆懈及不依法辦事的情況。此外，以公帑成立的專項基金和公共資本企業的運作存在極大監管漏洞，以致出現諸如“大利來”、“非凡航空”等嚴重損害公眾利益的離譜個案發生；公帑不翼而飛，但事件揭發後，竟無官員或涉案人士需要承擔責任，引起社會公憤。在土地等公共資源的監管機制同樣存在缺失。

除此之外，政府在城市建設等方面也未如理想，大型工程超支、延期的情況屢見不鮮，成為本澳施政的一大弊病。比如，輕軌工程出現多宗涉及承批和合約的問題，相關的路線、造價經過多翻修改，不僅整體輕軌工程規劃落成無期，公交服務質量也長期備受批評；加上近年訪澳遊客持續增加，城市承載力面臨嚴峻挑戰，種種情況亦都影響居民的生活質素。

在安居方面，本澳樓價高企，令不少居民置業望而卻步，只能寄望公屋，但在公屋政策方面，由於政府缺乏完善的輪候制度，且興建慢、供應不足，導致不少居民置業無望，上樓無期。

現屆政府即將屆滿，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社會期望新一屆的政府能檢討和總結過去的不足，勵精圖治，強化政府的政策的執行力，妥善處理上述種種經濟和民生問題，尤其加強本澳的廉政建設，嚴肅整治為官“不作為、亂作為”的問題。而在財政方面，必須完善相關財政制度及採購法律法規，整治揮霍浪費，嚴格規範公共資本企業和專項基金的運作，避免成為浪費公帑甚至違法貪污的溫床。民生及社會發展方面，要完善各項民生及人才培養的長效機制，落實長遠的房屋和交通政策，並盡快完成防災防洪基建工程。

古語有云：“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行政長官作為特區之首，社會對下一任特首寄予厚望，期望能夠仁心仁術，承擔起帶頭榜樣的作用，廉潔奉公、積極有為，帶領特區政府展現新氣象，更好應對世界經濟和政治新形勢下的挑戰，確保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市民安居樂業。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日，在士多烏拜斯大馬路發生旅遊巴失控撞向咖啡室閘門的交通事故，幸好並沒有造成任何人命傷亡。事故路段是二龍喉前往水坑尾的必經之路，加上每天都有不少大型旅遊巴及娛樂場的“發財巴”經過該處前往大三巴附近的景點，作為本澳的主要路段之一，其交通流量可想而知，加上沿松山隧道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方向路段是一段斜路，大型車輛行駛至有關路口左轉時，需要“偷軚”才能成功轉彎，不時發生險象，更有可能因為收掣不及釀成意外。經過這次旅遊巴失控意外之後，區內的街坊及商舖更加擔心未來會出現同類型的故事。

事實上，本澳是一個旅遊城市，每天都有大量的大型旅遊巴穿梭於街頭巷尾。鑒於澳門人口密度、路窄彎多、上下坡路段多等的特點，當車輛流轉頻繁的地方，交通意外也更容易發生。因此，本人建議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交通廳除了徹查這次事故發生的原因之外，有必要以此為鑑，排查本澳各區其他較多有大型車輛經過的地段是否有類似安全隱患及交通“黑點”，並研究在有條件的路段採取擴闊路面、收窄花圃、設置較堅固的行人路防撞欄等措施，積極優化道路環境設施，或者

採取適當的交通管制情況，還居民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避免發生了人命傷亡的交通意外之後，才開始着手改善問題。就像2016年同安街一輛旅遊巴失控撞向一間中醫診所，當時造成超過三十人的受傷，其中有三名重傷，被撞的大廈支柱甚至已經變形，需要臨時加固及疏散住戶，當局之後才在意外路段加設防撞設施，去優化該區交通。

除此之外，這次交通意外的旅遊巴也因為車門懷疑受損而未能開啟，令車上旅客可以說一度被困，甚至一大批救援人員趕至才能成功開啟車門。雖然現時澳門已有法律明確規定了重型載客車輛之類型及技術特徵，即《第 5/89/M 號法令》，當中第六條有關車輛出口之位置，規定了重型載客車輛“應最少有一緊急出口設在車輛後壁板或前壁板，又或以活便方式設在車頂”，但由於意外發生時可能會出現各種各樣的問題，在車門損壞的情況下，只有一個緊急出口可能未必能起到逃生作用，因此有關當局可以研究是否需要規定重型載客車輛設置多個緊急出口。除了車頂的活便出口之外，必須要在車尾或中間位置設置安全門或者參考公共巴士在車窗旁的緊急擊破裝置。同時，業界亦須要自覺定期對大型車輛去進行檢修，包括消防設施、逃生裝置、煞車系統等，確保車輛能夠運作良好，主動去加強旅遊巴及公共巴士司機的培訓，避免他們疲勞駕駛，減少類似意外再次發生。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去年，本澳旅客數量超過三千五百萬人次，同比上升百分之九點八，再創歷史新高。旅客“迫爆”已嚴重影響到居民的正常生活，亦有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根據治安警察局的資料，剛過去的四天勞動節假期，澳門共接待 63.6 萬人次的旅客（已剔除外地僱員及學生等人士），首三天平均每日超過 17.7 萬人次，較旅遊學院旅遊承载力報告顯示的每日最佳接待能力不應該超過 11 萬人次這個數字已高出了六成。旅遊承载力大幅超標，旅客逼爆口岸、擠滿景點情況再現，當局一系列準備措施收效顯得很小。尤其是五月二日，澳門是工作日，受跨境外僱、學生及旅客多重人員疊加等因素影響，當日出入境人次同比上升一成四，關開口岸再創全國口岸單日客流新高。拱

北口岸上午需採取潮水式逐段放行措施及啟動客流疏導預案，以應付洶湧的過關人潮；下午本澳中區、亞馬喇一帶人頭湧湧，放工時段新馬路交通幾乎癱瘓，亞馬喇前地車龍寸步難行，市民和旅客搭唔到車、擠滿站頭，加上下雨，居民固然怨聲載道，而旅客亦形容有如“走難”，嚴重影響旅遊興致，一點都不休閒，有損澳門的旅遊形象。

面對旅客“迫爆”的問題，多年來旅遊局幾乎只是祭出增加景點、分流旅客這個板斧，但關鍵是我們現在見到部分日子和景點已出現過度旅遊的情況；而隨着區內交通日益便捷，加上出入證件政策的放寬，來澳的不過夜旅客亦有所增加。不過夜旅客進出口岸的時間相約，大約在早上 9 時至 12 時抵達口岸，大約在黃昏 5、6 時離澳，在澳逗留的幾個小時內爭分奪秒到一些“到此一遊”的熱門景點，人太多之下各環節都超負荷，要分流他們到其他景點或區份對紓緩“迫爆”問題作用根本有限。澳門必須及早應對這個“死結”，特別是每年數個內地長假期均出現旅遊人次遠超本澳最佳接待能力上限的情況，否則新馬路這些熱門景點“淪陷”的情景不斷重演，這些不便不是只要求居民忍耐就會消失，是需要有決心去面對和解決的。

澳門經濟的發展需要旅遊業支撐，有意見提出用經濟手段或措施調節客量，相信出發點都是為解決好旅客在高峰期數量激增以及過度集中在某些景點的問題。透過數據分析，其實有關部門一早已能夠掌握旅遊高峰期集中以及超出承載力的日子，建議針對這些特定日子迫爆的問題，與內地部門商討出台特別行政措施，例如考慮在多年來均出現承載力超標的特定節日讓旅客提早申辦特別簽證等做法；更要透過智慧旅遊等方式，準確了解旅客來澳的需求、時間以及人流狀況，並可以有途徑讓即將來澳的旅客及早知悉有關數據，以便各方在出行前就能做好規劃。

此外，每當在正常上班日出現迫爆關閘的情況之下，不少居於內地的僱員和學生返澳時候，一早在口岸出面已經同大量的旅客在關口外面一同打蛇餅，他們會因為出行受阻而影響他們的出行計劃甚至遲到；建議政府可以與內地部門商討，在內地節假期間，為這些需要每日跨境工作和上學的居民開設專門通道，優化通關安排，以減低影響。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第 67/99/M 號法令《教育暨青年司教學人員通則》(下稱《通則》)已實施二十年，當中不少條文已經不合時宜。現時法律明列公校教師只要在紀律方面無不良紀錄，評核一般視為良好，沒有“優等”的。公職教師表示，現行《通則》部分條文與 2015 年年底生效的《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不銜接，致使公職教師不能與其他被評為優等的公務員一樣，過渡到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對公職教師造成影響。要解決這個問題，只能修改《通則》內容，使之與《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相適應。針對《通則》遲遲未能完成修訂的問題，本人在上一屆和本屆立法會期已多次透過質詢和發言向有關當局反映，敦促當局盡快修訂《通則》，適度下調公職教師每周的授課節數，制訂工作表現評核及專業發展活動的法規，使公職教師有更多時間對學生進行針對性的教育和輔導，提升教學效能。

當局在 2014 年 11 月回覆的時候表示，《通則》修訂的法律草案已經進入立法程序，也有了比較具體的修訂建議，至於有關教師工作表現評核及專業發展活動的專有法規，待《通則》通過修訂後會盡快制訂。但一等數年，《通則》修訂還未完成。2018 年 8 月本人就這個問題再次作出質詢，當局回覆時說法規草案早已進入立法程序，正按法務局的分析意見，對法規草案進行調整。今天又過了半年有多，仍未有進一步的消息。當中遇到甚麼困難，當局沒有透露，公職教師非常心急。《通則》修訂不能一拖再拖，當局要盡快落實修法，以完善公職教師的職業保障和專業發展。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日有媒體報道有旅遊巴又發生意外，在士多烏拜斯大馬路有旅遊巴剷上行人路，事故中無人受傷，但旅遊巴橫互路中心，現場需要封閉，交通嚴重受阻。2019 年 2 月氹仔北安大馬路巴士站附近，亦都有旅遊巴和兩部私家車相撞，旅遊巴有 1

名乘客和 1 名司機受傷。2018 年 11 月新口岸維景酒店附近又有一宗旅遊巴夾傷行人的意外。另外，亦有媒體報道公共巴士發生嚴重事故：2018 年一名八十多歲老翁在氹仔大潭山附近過斑馬線又比車車倒，高速的巴士，導致其頭部重創，延至當日中午傷重不治。2018 年 1 月亦有巴士失控，撞向前方，也是在斑馬線，釀成行人……七人車急速推前，撞過斑馬線的人，其頭部和上半身捲入車底，也是傷重不治。

隨著本澳的經濟持續增長，加上旅遊業蓬勃發展，旅客數量逐年增長，市民及旅客對公共交通需求越來越大，所以大型交通工具有增無減已是無可口非。而對於本澳近年重型車輛接二連三發生交通意外，本人於 2016 年、2018 年 1 月及 2019 年 3 月亦都出過多次的書面質詢就重型車司機再培訓的問題向政府提出質詢，而政府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怎樣回覆我呢，他說：「各類型駕駛者執照持有者均須經本局駕駛理論及駕駛實習測驗合格才能獲得駕駛執照，當中包括對交通標誌的考核。」所有人都知啦，這是最基本的。

但是重型車司機為何仍多次發生事故？當中究竟是司機個人的原因？即好像是休息不足、健康問題、還是加班太多？這個政府就要研究一下了。定抑或根本是培訓重型車司機的機制存在缺失？這個才是根本。

所以有市民叫我再問一聲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有關對重型車駕駛者進行針對性的培訓，有沒有對他真的進行培訓呢？交通事故作為培訓的實例進行培訓呢？當局又有否監管重型車司機的培訓質量？同時，建議政府對重型車司機，尤其是大型旅遊車和巴士司機的培訓應該與時俱進，制定一套客觀、科學的標準去衡量他們的質量，而更重要的是，落實持證上崗制度，因為司機雖然有重型車駕駛執照，但不等於司機便可掌握任何種類的大型車輛的安全操作技術及完全可以掌控複雜的路面狀況，所以該等駕駛者要強制他們接受專項重型車的駕駛培訓，考核通過，而且有專項合格證書才能持證上崗，不是考了牌便可駕車，這才能夠從根源上更好地保障公共道路及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希望政府考慮。多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近期發生的交通意外及事故中，多少反映了道路設施及交通安全教育等問題已達到必須正視階段。事實上工程專業社團早於 2010 年就交通事務局所提出的《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曾提出過深入的思考及很多建議，並作出前瞻性的構想。時至 2019 年的今日，澳門交通運輸政策相繼落實及執行，但仍然未見其利；在公交優先、車輛管理、慢行交通等各方面都未有太大改善，相反使行人及駕駛者之間造成許多矛盾！其實駕駛者在不駕車情況下亦是行人，我們在澳門交通配置整體規劃上的考慮，應以實事求是，人性化的方式去執行及管理，在加強執法的同時，更應重視教育，並對道路改善進行科學性改造；在有條件的十字路口，多規劃車輛使用高架或地下化穿越通道；在同一段道路的前、後端斑馬線取消其一。又例如，在道路進行施工時，必須設置臨時指示牌及臨時過路行人設施等，讓行人過道安全，並安排固定工作人員作臨時指揮。

簡單來說，我們要開放思維，實地因應該區本身需要，合理地分配道路資源。現時澳門發展迅速，且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與美麗家園」的策略主軸，就以旅遊旺區新馬路一帶為例，基本上可把該區劃作假日專用區、或分段式限制車輛進入，並把雙向行車改為單向行車，擴闊行人路、並增添「自動步行系統」伸延至各特色老街，供旅客漫步欣賞本澳特色世遺景點，也能疏導及分流旅客！另一方面，有條件設置或已設置行人天橋的區域，例如南灣區、亞馬喇前地及新口岸一帶地段，必須做到人車分隔為目的，理應進一步科學化設置過路設施，疏導路面交通擁擠情況，在路邊加設欄杆防止旅客或市民亂過馬路現象，並避免同一區域自動號誌系統及傳統過路設施重疊。又例如新口岸區，部分路面設置的斑馬線前後不到 30 米的距離，且在轉彎及十字的路口處，這樣的現象合理嗎？

此外，對於設置路面上的臨時指示牌，其字體大小及字元問題，應當在 100 及 200 米之前適當地分別放置不同語言指示牌，來提醒駕車人士，並最少要有中、葡、英三種語言，設置在同一段路的前中後段位置，以便駕車人士容易識別及察看。

綜合上述澳門的整體交通狀況，建議當局可先從道路上所發生的簡單問題作優先處理，繼而進行整體專業分析，改善過路設施及增強過路安全性；在道路工程上的臨時設施應合理配

置行人道路及合理的行車寬度，為延續良好的政策而創設有利條件。道路使用者彼此尊重，合理使用澳門的交通設施，延續澳門祥和生活氣氛！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我都是關心旅遊巴的問題，在本年五月二日發生了一宗引起社會熱切討論的旅遊巴交通意外。一輛載滿日本旅客的旅遊巴，上午由松山隧道駛經士多烏拜斯大馬路到二龍喉街交界時，根據警方的公佈，是因剎車系統失靈而失控撞向一間咖啡室的閘門。這宗意外在社會引起強大迴響，再次引起大眾對旅遊巴的關注，希望當局能夠徹查今次事故，同時作出預防措施。

今次事故據報因剎車系統失靈導致，反映了年檢等需要完善的問題。如果參考鄰近地區的措施，其實在這幾年新增了不少。以南韓為例，當地政府強制規定自 2019 年 1 月開始，所有載客車輛及貨車須安裝車道偏移警告系統 (LDWS) 及進階緊急剎車系統 (AEBS)。當車輛偏離車道時，當車道系統會向司機發出視像、聲音及震動警告訊號。剎車系統的設計旨在預防及減輕正面撞車的嚴重程度。進階緊急剎車系統 (AEBS) 在日本、南韓、歐盟，以及俄羅斯等國家都已落實需要安裝。

另外一個問題都需要留意，就是究竟車長會否出現疲勞駕駛問題？澳門的旅行團雖不用跑長途，但澳門的街道眾所周知彎多路窄，車長需要很強的專注力至可以做好工作。我們看到鄰近地區如香港和南韓，其實都有不少因疲勞駕駛導致的交通意外，其後政府都會修訂相關法例，保障司機及市民安全。這次我們所說的交通意外或許不涉及司機是否疲勞駕駛的問題，但我覺得可以視為一個警號，因為司機在一個車多彎窄的地方駕駛，希望政府檢討這個個案的時候，亦可以同時一併檢視對澳門重型客車司機的工作狀況和休息安排是如何的。

除了上述短期措施外，亦希望當局可考慮一些長遠的預防及根治之法。今次旅遊巴直衝咖啡室，肇事路口從松山隧道出來就沒有多少迴轉的彎位，一旦車輛出隧道失控，咖啡室就會首當其衝，該處的防撞圍欄等措施是應該要改善的，剛剛亦有議員同事提到這個問題。同樣，如果我們回顧二零一六年八月

份在同安街發生的嚴重旅遊巴事故，交通局便禁止大型旅遊巴在高園街及新勝街之間一段同安街停泊或上落客，要以步行方式前往大三巴區。如果我們看返當時的措施，後期是相對比較有效緩解那問題的話，我們其實現在需要思考整個舊城區都是人多路窄，其實我們已經知道並不適合這類大型旅遊巴行駛，而且我們所說的旅遊巴是以每日數以百計的出現，所以應該當局要增加一些限時甚至全面限制措施，防止旅遊巴大量地湧入這舊城區的斜巷斜路、窄路窄巷，要考慮杜絕旅遊巴進入過窄的舊城區道路。同時，希望當局全面規劃疏導措施，避免分流區域過多旅客和旅遊巴同時進入，阻礙市民日常通勤。

澳門是一個旅遊城市，人多車多，一年接待三千五百萬旅客。隨著港珠澳大橋通車及訪澳客增加，旅遊巴的安全問題必須得到正視，希望有關當局能藉著今次的意外盡早完善制度和規劃，不能讓馬路上的旅遊巴成為道路安全的「不定時炸彈」。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自從中央和國務院印發了《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澳門各界紛紛組織起來學習，在探討灣區制度和體制融合改革，開展青年交流、企業考察等方面的活動，也日益增加。同時，特區政府也參與其中。例如，先後組織了大灣區規劃綱要的座談會和宣講會，也大力推動了“千人計劃”“千人匯”的大灣區交流活動。澳門廣泛參與的程度，以及對澳門未來融入大灣區發展的重要性，都是可以肯定的。

這份熱潮，既要激發，也要堅持。將熱潮繼續推進，保持熱度，是特區政府應該重視並加以做好的事，建議通過整合統籌，加強對澳門參與大灣區活動的綜合部署：

首先，可以調動更多力量，對大灣區規劃綱要，以各種不同的形式，向各界做好宣傳介紹工作，讓大家對規劃綱要的主要精神和內容，能夠聽得明；記得住；做得好。

再者，政府專職部門，應對規劃綱要內容細化分類。哪些應該由澳門做好的？哪些是需要澳門配合的？要做到心中有數。有統籌，有部署地，讓澳門各方面力量調動起來，因應不同所長，以最適當的投入，爭取得到最大的效果。

其中，重中之重是要做好澳門自身的工作。澳門在大灣區中有四個功能定位：一中心；一平台；經濟適度多元；以及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這與澳門“五年規劃”中的主要定位，是完全吻合的。因此，應該集中資源力量，在這四個方面加大力度做出成績。

要特別一提的是，澳門作為大灣區的引擎城市之一，還要關注大灣區的戰略定位：1、充滿活力的世界級城市群；2、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科技創新中心；3、“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支撐；4、內地與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5、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可以講，澳門在配合實現這些定位方面，既有優勢，也有不足。特區政府要確定如何發揮優勢、力補不足的努力方向。

例如：澳門具有制度優勢、平台優勢、與華人華僑僑胞廣泛聯繫的優勢；過去二十年，主要經濟指標和社會指標都呈現“倍增”的良好態勢，財政基礎也很好。這些優勢，在澳門參與大灣區建設中，是要加以發揮和好好利用的。但澳門作為大灣區四個“中心城市”和四個“科技創新走廊城市”之一，資源稟賦相對短缺，在城市管治、科技水平等方面，還要加強學習。缺甚麼補甚麼，加快步伐追趕。

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做好頂層設計，全面規劃。一方面，指導社會參與，着重總結經驗；另一方面，統籌澳門融入灣區的各項工作，發揮所長，與灣區其它城市協作發展，共同推動整個大灣區實現目標。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我今日的發言主題是加速公開跨區醫療醫保計劃，保障居民的醫療權益。最近，特區政府正與珠海有關部門探討，準備在今年七月一日為生活居住在橫琴、持有內地居住證的本澳居民購買珠海當地的醫療保險，消息傳出，社會普遍歡迎，相信這不僅有助減輕本澳整體醫療體系的壓力，更加可以方便本澳居民在大灣區生活工作學習，有利去推動大灣區建設邁向深入的發展。

優質健全的醫療服務一直是民生發展的根本，多年以來，市民對本澳醫療方面的訴求一直十分強烈，過去，由於輪候時間長、專科水準不理想、送外就診難等問題長期存在，本澳醫療服務難以令人滿意，制度缺陷仍然不少，積累問題也比較多。這次特區政府嘗試為居住在橫琴的本澳居民購買醫保，將本澳醫療保障延伸至內地，是本澳醫療制度改革的一次重要突破，具有承前啟後的積極帶動作用。

未來，隨著大灣區規劃深入推進，到內地創業就業的市民不斷增多，社會不少意見認為，有必要繼續強化本澳醫療保障向內地延伸的覆蓋面，正因為此，很多市民也希望能夠參與灣區醫保政策，有更加深入的細節瞭解，同時也可為推行本澳全民醫保計畫提供參考經驗。但是目前為止，當局披露出來的資訊十分有限，只是表示珠海試點醫保的財政補貼費用，將由特區政府財政承擔，個人繳費費用個人自付後，可按規定申請補助，至於其他資訊，則未見當局有更加具體說明，市民可以說是被蒙在鼓裡，想入手了解也無從入手。

按珠海市的醫療保險制度分為多個層次，主要包括有“基本+補充+附加補充險”等不同項目。根據珠海市政府公佈的有關資料，今次本澳居民參加的珠海市醫保計畫，僅屬於珠海基本醫療保險的二檔籌資標準，二檔標準到底可以保障到哪些醫療費用，又是否能夠滿足參保人的基本需求，目前許多市民瞭解不多，亟待當局能夠有更加詳細的解釋說明。

為了更好保障居民的醫療權益，本人提出幾點建議：

一、加快資訊公開，對本澳居民參與珠海醫保有細則情況進行詳細說明。今次特區政府決定為本澳居民購買珠海本地醫保項目，關於該醫保項目的覆蓋疾病、報銷比例、操作流程、醫療配套等相關細節，有關部門有必要向社會進一步清晰說明，以讓廣大市民可以有更多瞭解的資訊。

二、加強統籌協調，推動本澳居民參與內地醫保計畫，盡快擴展至大灣區 9+2 其他城市。除今次試點的珠海之外，特區政府要加強與鄰近城市協調，盡快把香港、廣州、深圳等 9+2 其他灣區城市，也納入到為本澳居民購買醫保的範圍之內，更好保障本澳居民融入灣區發展。

三、以灣區醫保計畫為契機，積極探索落實本澳全民醫保制度。今次協助本澳居民購買珠海醫保，是一次制度創新，相信可以為探索落實本澳全民醫保計畫，提供很好的借鑒參

考。建議當局加快本澳全民醫保相關方面研究，強化決策執行，真正實現「錢跟病人走」，讓病患可以自由選擇醫療機構，真正改善現有醫療服務質素，完善本澳整體醫療體制。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日，內地“五一”黃金週期間，訪澳旅客再創新高，據當局統計顯示，5月1日至5月4日，本澳接待了超過63萬人次的旅客。當中，內地旅客就有43萬多人次，升幅達到四成二之多。自今年初開始，旅客人數已一再破頂，反映本澳仍具有相當的旅遊吸引力，但由於本澳旅遊及各項城市配套發展未能追上旅客的需要和增長，導致道路擠擁及部分景點人潮過多等現象越見嚴重，既影響旅客在本澳的旅遊體驗，亦對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一定的阻礙和影響。

事實上，本澳以旅遊業發展為重要經濟支柱，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更是澳門未來在大灣區城市群中的重要定位。因此，未來如何提升旅遊承載力，成為政府必要設法解決的問題。現時當局表示已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阿里雲開展合作，希望透過推動智慧旅遊發展，以推出包括“旅遊資訊交換平台”、“旅客洞察應用”及“智慧客流應用”等三個項目，利用當中的“智慧客流應用”來提供各景點監測數據，以方便旅客及旅遊業界作出旅遊的安排。但據最近當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五一”期間只有2千多人次使用這些項目，與數十萬入境旅客數相比，能起到的分流作用顯然相當有限；而且未來怎樣與過去有關當局推出的一些程式，例如：“旅遊快訊·澳門”、“論區行賞”及“感受澳門”三個應用程式進行整合，依然有一定提升的能力和發展空間。

正如當局曾表示旅遊承載力是由景點、口岸、交通運輸能力等承載力而綜合得出。上述環環相扣的因素，都必需透過跨部門合作共同解決，才能達到有效分流旅客，讓本澳旅遊承載力得到整體提升。為此，本人有以下建議，透過加強數據的應用實現旅客的分流和長遠的旅遊規劃而達到分流的目的。

1. 加強推動旅遊景點與應用程式的使用，在出入口

岸、酒店、巴士及巴士站點增加掃描條碼，讓旅客能充分利用智慧旅遊項目協助出遊。

2. 加快研究各個旅遊應用程式的整合，方便旅客使用及增加數據收集的準確性，進一步提升智慧旅遊的成效。

3. 加強網絡科技與大數據的運用，透過整合各部門的電子政務與數據分析，讓交通事務局、巴士公司、以及出入境口岸等數據得以互聯互通，讓公共交通能即時反映各個景點、出入境口岸的情況而作出有關的分流。

4. 與內地部門加強聯繫，了解口岸出入境情況，提前做好各個關口的預報及景點的人潮管制，並透過應用程式、短訊等方式向旅客與市民提出更準確資訊。

5. 加快實現《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中，增強多元化的旅遊產品和體驗的目標，例如加快各主題博物館的改造；加強與居民的溝通與中小企的聯繫，協調及優化各個步行路線，避免人流過度密集而影響區內的出行；更加要著力推動及協調博企提供更多元化的非博彩旅遊項目，增加旅遊元素以達致旅客分流的效果。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今年的“五一”勞動節假期，有不少旅客來澳觀光購物，僅5月1日當天，經各口岸出入境就超過50萬人次。隨着本澳居住人口及旅客逐年遞增，道路交通已不勝負荷，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及出行；居民、遊客太多「迫爆」巴士，加上各類型道路開挖工程引致道路封閉或收窄，導致繁忙時段常常出現大塞車的情況；熱門景點附近的街道上人滿為患，當局雖採取人潮管制措施進行分流及維持秩序，但同時也令住在旅遊區附近的居民在人流高峰時段有家難歸。擠迫的街道令旅客難有舒適的旅遊空間，將降低顧客的消費意欲，直接對中小企的營商環境造成了負面影響。

不少居民反映，每逢上、下班以及節假日繁忙時段，東方明珠圓形地、亞馬喇圓形地、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運動場圓形地一帶等，這些交通黑點經常出現「大擠塞」的現象，即使有交警員在這些交通黑點現場指揮維持秩序，仍無法及時疏導，只能保持緩慢通行。居民質疑，這些交通黑點多數是跨海大橋之間的接駁點，隨着港珠澳大橋開通以及路氹區不斷有新建樓宇及大型旅遊項目建成，當局早應預見本澳交通面臨的壓力，避免“上班族”和旅客互相影響，但一直欠缺周詳的規劃及落實，導致至今仍未能有效改善嚴峻的交通問題。

本人認為，當局必須要有前瞻性的思維，加速構建如隧道、高架橋形式的立體交通道路網絡，以便更有效地分流車輛，善用空中和地下每一寸土地來提高通行能力。另外，考慮到目前澳門半島至氹仔之間的 3 座大橋的通行能力日漸飽和，而第四、第五通道已研究多年，至今進展緩慢，當局亦可參考其他濱海城市的經驗，善用新增海域等現有的資源，考慮在兩島之間增設跨海渡輪循環線，利用海上交通舒緩陸路交通的壓力之餘，亦可令渡輪成為具吸引力的新旅遊景點，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舒緩和分流旅客的效果。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各位同事：

「誰控制過去就控制未來，誰控制現在就控制過去。(Who controls the past controls the future. Who controls the present controls the past.)」這是奧威爾 (George Orwell) 創作《1984》的其中一句名言。任何政權都渴望掌握對歷史的詮釋權，目的離不開要維護統治。

最近，在澳門許多人都談論「五四」，準確點說，應該是爭相為「五四」作他們想要作的演繹、下他們想要下的定論。100 年過去了，到底「五四」的理念還留下多少？在北京的「五四」百年講話，當年學運大力呼喚的「德先生」（民主）和「賽先生」（科學）都不見了，換來的是「黨先生」——所謂新時代青年必須「聽黨話，跟黨走」。

在澳門，許多人都話要大搞愛國教育；但如果他們有機會

帶學生遊歷北京天安門廣場的時候，會說些什麼？他們會不會如實地說：1919 年 5 月 4 日，這裡有一群北京大學學生，為了抗議政府在巴黎和會出賣山東權益，於是高呼「內除國賊，外抗強權」、「反專制」、「反威權」、「反官僚」、「要科學」、「要民主」，學生上街遊行示威、衝擊政府部門、縱火焚燒趙家樓、對政府官員拳打腳踢，結果被軍警鎮壓逮捕，後來全國罷工罷市，社會各界群情激憤，政府被迫釋放學生，涉事官員亦相繼被革職，中國代表最終拒簽所謂和約，這次事件史稱五四運動。

「五四」固然源於愛國情緒，但不能狹隘地將「五四」核心等同愛國主義，因為自由、進步、科學、民主的思潮同樣舉足輕重，當年學生呼喚的「德先生」和「賽先生」正代表著不受傳統束縛的自由社會，他們還積極探索無政府主義、個人主義。這股政治變革的思潮，啟蒙了一些學運領袖在兩年後成立中國共產黨，甚至在 70 年後的春夏之交，激發北京另一場劃時代的「六四」學運。

但 100 年後，人人前仆後繼、爭相詮釋「五四」之際，我們要問：「德先生」去了哪裡？不說其他，就說澳門五年一度的小圈子戲——2019 年的今日，幾十萬選民依然眼白白看著，幾百個社團提名幾百人再選出幾百人，再在一個候選人當中選出管治幾十萬人的特首。100 年後，「德先生」在澳門仍是無影無蹤，如今高談闊論「五四」的不少人仍為此辯護。

雖然值得慶幸的是，100 年後的今日，仍有一些人堅持講真話、爭民主；但面對政治高氣壓，卻賠上了各種代價，一些敢於抗爭的青年背負不同罪名，甚至飽受牢獄之苦。這不禁令人想起胡適先生在「五四」一周年發表的文章結語是這樣的：「學生運動是變態社會的必然產物。如果成年人不能盡責盡力，不能治理政府腐敗，在這種情況下，干涉糾正的責任，就落在學生的肩膀上。……荒唐的中老年人闖下亂子，卻要學生拋棄學業、荒廢光陰，來干涉糾正，這是天下間最不經濟的事。」

胡適在 1930 年更講得一針見血：「現在有人對你們說：『犧牲你們個人的自由，去求國家的自由！』我對他們說：『爭取個人的自由，就是爭取國家的自由；爭取個人的人格，就是爭取國家的國格！自由平等的國家，不是由一幫奴才建造得起來的！』」

一段歷史各自表述，是平常不過的事，如同你有權利說出

歷史事實，亦有自由把歷史意涵扭曲到離天萬丈。不過，請忠於良知，談論「五四」更應忠於青年的獨立自主——自主的思考、獨立的批判。正如「五四」時任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在 1918 年所言：「知教育者，與其守成法，毋寧尚自然；與其求劃一，毋寧展個性。」任何強權要求青年隨波、盲從的意圖和指令，都註定與「五四」精神漸行漸遠。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中央政府批准澳門特區的整個填海新城面積三百五十公頃，指定用於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本人會繼續講這些說話。過去延誤多年的新城填海，現在正加緊完成，本人一再促請特區政府行政長官立即籌備在法制層面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經過反覆辯論，輾轉掙扎，終於行政長官今年把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交給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正式研究。

必須指出，為了確保在不抵觸既有業權權益的情況下預先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限購制度，必須繼續確保在完成公開諮詢及相關立法工作前，決不能偷步批出填海新城各區住宅地去破壞這個制度，要維護填海新城回應澳門居民房屋需要的初衷。由於填海新城各區將陸續展開城市規劃，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公開諮詢及立法工作更加需要及早完成。

因此，本人在此促請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及早完成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初步研究判斷，爭取在今年上半年實行公開諮詢，在今年內希望能確保完成公開諮詢並參考諮詢結果展開相關立法工作。

現在行政長官更應當站出來公開表明，基於在一國兩制澳門特區自由經濟的特點，須確保在不抵觸既有業權權益的情況下預先建立這種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限購制度，因此必須堅持在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法制之前決不偷步批出填海新城各區住宅用地。

在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法制之前的一個階段，特區政府倘若對填海新城各區陸續進行城市規劃，必須把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方針作為各區城市規劃的其中一個具體參考的因素。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本來是澳門人的行政長官，無奈卻與公眾隔絕，由一個只有四百人的小圈子間接「推選」出來。而同樣可笑的是，這負責「推選」行政長官的四百人，也是以與公眾隔絕的方式下產生。這樣制度下產生的行政長官，當然先天就已認受性不足，再加上後天揮之不去的官商勾結和管治無能，遂使澳門特區政府威信疲弱。那怕經濟上取得輝煌的成績，仍天天被社會大眾狠狠批評、質疑和責難。

基本法草擬時，沒有在澳門基本法上訂明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當然是一個缺陷。但限於二十多年前的社會環境，澳門還在葡治下，沒有將普選寫進基本法，還是可以理解的。但在特區成立將要二十年的今日，仍無行政長官普選，甚至連實行普選的時間表也沒有，那實在是匪夷所思。

澳門是個保守的小城，但對一人一票直選就從不陌生。因為葡國在鮮花革命後確立了民主政治體制後，1976 年為澳門建立立法會時便引進了直選議席。雖然，首屆立法會有權投票的僅是葡籍人士（但那時候凡在澳門出生的人，除了具有澳門居民身份外，就直接有葡國國籍。若有人想不要這個葡國國籍，還要聘用律師去辦手續才能放棄這個與生俱來的國籍身份），但畢竟也是一種直選的制度。而到 1984 年，澳督高斯達決定將投票權開放至全澳居民，任何十八歲以上的澳門居民，只要登記做選民的，都可以有權投票。這是真真正正的直選，雖然當年立法會十七個議席只有六個是透過全澳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但畢竟這種直選制度讓澳門人有了民主的實踐。而從這時開始，澳門經歷了九次立法會選舉，也經歷了三屆市政議會的選舉。可以說，澳門人對這種直選制度是相當熟悉和習慣。可以好肯定地說，以澳門人擁有三十多年直接選舉代議士制度的經驗，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不會存在任何障礙。

尤其應當指出的是，澳門回歸後實行了十五年免費教育，令澳門人的文化素質大為提升。而在政府大力投資和各種途徑的支援下，澳門年青人的入讀大學率更達到八成以上，肯定居於世界前列，足以傲視全球。

可以說，澳門不論是經濟條件、歷史傳統、人的文化素質上面，都完全具備了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條件。我們有甚麼理由堅決拒絕民主選舉的制度？

事實上，不論是三步曲還是釋法後的五步曲，行政長官或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修改，主動權都在澳門。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載，行政長官或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要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當然由於產生辦法屬於政治體制，按基本法所規定，這是政府的專屬提案權，那就是說，政改的第一步，就是政府向立法會提案。而即使按照「釋法」後將三步曲「釋」為五步曲，五步曲的第一步，還是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可見，不論是普選行政長官或普選立法會，都涉及修改產生辦法，而不論是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抑或修改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首先走出第一步的，都是澳門的行政長官。這是不能撒賴的。亦不能將民主政制不推動的責任推諉於中央政府，叫中央政府“食死貓”。

本人呼籲，下屆不論誰當行政長官，為了加強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認受性和管治合法性，推動行政長官普選，推動立法會逐步邁向普選，實現特區成立前後所強調的「三公（公平、公開、公正）一廉（廉潔）一民主」，都是行政長官不可推卸的責任。

多謝。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午安！

今日我想講的題目是：做足國安維護準備，保障繁榮穩定局面。

最近，“國家安全教育展”成功開幕。這項活動在澳門已經連續第二年舉辦了。展覽融入多項元素，從不同的角度與視野讓廣大的澳門市民了解到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它與每個人日常生活的緊密聯繫，對於增強大家的國家安全意識意義重大。

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在於它是保障人民安居樂業、社會穩定發展的前提，是支撐我們一切事業的基礎。值得慶幸的是，回歸以來，特區政府與廣大市民始終保有良好的國家安全意識，積極主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從 09 年完成“23 條立法”，到現時全面啟動國安範疇各項法案的立法修

法工作；從舉辦各種形式的國情教育活動，到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可以講，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我們各項工作已經做得很好。就這一點，作為一個澳門人，我感到自豪。

不過，隨著國家進入全面建設現代化強國的新時代，未來迎接我們的國際環境會越來越複雜。澳門作為特別行政區，在享有“一國兩制”優勢的同時，也必然要承受制度開放性所帶來的安全風險。外國勢力很可能會把這裡作為搜集中國情報、輸出意識形態、進行滲透破壞的橋頭堡。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們要維護來之不易的繁榮穩定局面，的確是任重道遠。

但是，我想澳門只要積極主動，未雨綢繆，做好應對任何形式的矛盾風險挑戰的準備，並與國家步伐一致，共同奮鬥，就一定可以維護好繁榮穩定的局面，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最後，就維護國家安全的機制提出兩點個人看法與大家交流：

一、因應國家安全的內容越來越豐富、越來越複雜的發展趨勢，建議進一步擴大國家安全法律保障體系的覆蓋面，將風險防控網路延伸到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科學、環境等各個環節。

二、事實證明，國家安全需要全社會共同的努力才能做好，因此建議進一步豐富國家安全宣傳工作的方式與渠道，實現時間上的恆常化宣傳，以及空間上的廣泛覆蓋，全面提升市民維護國家安全的自覺性與警覺性。

多謝大家。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發言題目是：對接律師執業制度，改善灣區法治環境。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提出：要加強法律事

務合作，合理運用經濟特區立法權，加快構建適應開放型經濟發展的法律體系；要深化粵港澳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試點，研究港澳律師在珠三角城市執業問題。雖然，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司法部門均有積極溝通和推動，但澳門律師在灣區執業的問題至今未能得到有效解決。這將成為澳門律師走出去的“絆腳石”，從而也制約著灣區經濟的發展。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需有相關的法律服務配套，從而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這對大灣區的發展有著重要的意義。

就有關聯營所方面，由於規管律師合夥制度的法律仍未出台，該制度仍然處於不完善的狀態，以致澳門的律師事務所目前不能依法取得法律人格，未能完全對接大灣區聯營所制度的規定。特區政府除了應該修改自身規定外，還應加快、加大、加深與內地部門協調，對接好相關制度。

而澳門律師在灣區城市群執業的問題，中國委託公證人的制度是中國“一國兩制”方針成功的法律實踐，我們可參照這個制度成功的經驗，推動內地制定一個合理、合情、合規的資格認定制度，讓澳門律師，特別是青年律師，以真才實學服務澳門，以創新創造貢獻灣區！

我的發言完畢，多謝大家。

主席：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資金融通是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的重要基礎和保障，暢通的跨境金融渠道有利我們相互融合和延伸。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規劃綱要》亦明確提出，要“推動粵港澳金融合作，促進資金在大灣區內有序流動。”研究探索建設“澳門同珠海跨境金融合作示範區”。有鑑如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一、在儲金融監管標準方面研究互認/制訂與港澳接軌的金融監管機制和法規。

粵港澳大灣區要實現金融領域的深度合作，首要條件和基

礎可能是三地的金融監管機制和法規的接軌或互認。因此建議在“一國兩制”前提下，透過與內地合作，啟動研究“澳門—珠海跨境金融示範區”方面的研究。當中，重點推動粵港澳三地間的金融監管標準互認，逐步建立與港澳地區接軌的金融監管機制，進一步放寬澳資金融機構在合作示範區落戶的條件，促進金融要素便捷流通，推動我們在大灣區金融市場互聯互通。

二、提高民生金融服務水平。

便利大灣區居民的日常生活往來和民生消費，需要以三地電子支付系統的互聯互通作為基礎。早前人民銀行已允許香港中國銀行代理香港居民開立內地中銀帳戶的便利措施，這消息傳出後，不少澳門居民冀望特區政府繼續努力爭取，加快推動允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代理本澳居民開設大灣區的中銀帳戶，在此不單只開設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中銀帳戶，也包括香港。不少澳門居民現在希望在澳門代理便可以開到香港的銀行帳戶，也是一個很大的便利。現在暫時還未很暢通暢順。同時，要加快在三種貨幣即時兌換基礎上的小額支付互聯互通，以進一步便利澳門居民於大灣區城市和香港的日常生活，提升本澳居民的獲得感。

三、擴大大灣區內人民幣跨境使用。

《規劃綱要》提出逐步擴大大灣區內人民幣跨境使用的範圍和規模。建議發揮澳門“一國兩制”和自由港獨特優勢，在澳門建立以人民幣計價結算的證券市場，鼓勵有條件的內地企業在澳門發債融資，並透過拓寬跨境合作範圍，推動大灣區貿易和投融資便利化，在服務國家發展戰略需要的同時，夯實澳門特色金融的基礎，促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大家稍等，等官員。

(政府官員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黃司長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

議。現在進入第一項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法案。

下面請黃司長作有關引介。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現在請允許本人就《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案進行引介。

受第 17/2009 號法律管制的植物、物質及製劑，分別載於該法律的附表一至附表六之中，而根據第 17/2009 號法律第二條第三款的規定，上述附表須遵守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國際法文書所定的規則下，按照由聯合國本身機關通過的修改作出調整。

於 2017 年 3 月召開的第 60 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會議，確定了 12 種國際管制物質；而於 2018 年 3 月召開的第 61 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會議，亦將另外 12 種物質列入國際管制範圍。上述的物質已經列入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公佈的黃單、綠單、紅單三份清單之中；而在本澳，上述的麻醉藥品委員會決定均已藉由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經澳門禁毒委員會確認，上述的物質當中共有 19 種物質及 2 種前驅物尚未納入第 17/2009 號法律的管制範圍，為盡快履行國際公約的義務，與鄰近地區、國際社會同步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有需要盡快就上述物質納入第 17/2009 號法律相應的附表之中，令上述物質在本澳受到管制。

本法案已經在今年 4 月 12 日在行政會進行討論，法案僅涉及對第 17/2009 號法律的附表作出調整，沒有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的其他內容，謹請就本法案適用緊急程序加以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黃司長。

各位議員：

行政長官要求以緊急程序處理這個法案，因此我們要就是否採取緊急程序進行討論和表決。採取緊急程序處理法案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已經在大會開始前放在各位議員的檯面。我們要先進行一般性討論，是否採取緊急程序，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報名。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我簡單就想，因為在手頭上看到簡單議決案只是應行政長官要求，即是想了解採取緊急程序的理由在哪裡？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同事：

就這個緊急程序，應該在之前我們在有關一個包括我們的聯合國等等的，由於有一些新的，就著一些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與精神藥品品種的增加，亦都是採取緊急程序的。對於這個程序我是同意的。

主席：司長有沒有回應。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多謝兩位議員提出問題。

關於緊急程序就是其實這個的毒品犯罪法對於新的藥物的管制，都是用緊急程序。一是基於這些物質對人體的危害、對社會的影響，而且如果經過長時間的程序，對於社會、對於市民的生命健康都會造成嚴重影響，所以是需要用緊急程序來處理的。

多謝。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就有關的全體會

議簡單議決案，關於緊急程序的議決案先進行一般性的討論……表決。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

現在我們付表決，一般性。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簡單議決案的細則性討論，一共有三個條文，請大家提意見。

無議員……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就著現在裡面所提出的一些包括新型，包括一些麻醉藥品同精神藥品，我都想問一問司長，因為其實這些藥品可能現在已經在一些治療某一些疾病方面已採用，對於整個這些所提出的這些新的……

主席：何議員：

下一個 step 才是，現在未去到法案的內容。現在就大家不同意按緊急程序處理，進行細則性討論，好嗎？等一陣才請您提有關法案的內容。

如果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有關簡單議決案進行細則性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我們現在有關的緊急程序已經接受了，現在我們進行有關法案。

法案來說因為都是按照一般性的討論，我們先進行有關一般性的討論，可以三條一齊討論。如果就係一般性，同我們平時一般性討論一樣的，之後還有細則性的，程序是要這樣行的。所以現在先對法案一般性的討論進行議員的意見。

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對於今次法案的修改，因為為了履行國際的義務，將相關被國際確認的一些管制的品質納入規管範圍，這個是絕對支持的。

我主要是有幾方面的問題，第一個就是對於這些物質其實現時市面上流行的情況如何？譬如居民有什麼途徑會接觸這方面的被管制的物質呢？再者，剛才何潤生議員提到現時這些物質有可能其實都係會滲入到一些藥物成份裡面，其實將來譬如這個法案生效了的時候，即是怎樣加強宣傳或怎樣能夠避免居民不小心購買到相關這些藥物而造成出現違法違規的情況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整體政策。因為其實看到近年特區政府對於禁毒的工作，即無論從防治上面都做到大量的工作，但看到特別是近年來出現的跨境吸毒或者販毒的情況，其實依然存在。其中主要原因在於本身其實澳門現時有關販毒吸毒的相關的刑罰或者處罰，對比譬如香港或者內地來說，相對來說都是比較輕的，除了令到很多本地之外，其實亦都吸引了很多內地，特別是近年來香港內地的個案會比較多，就是來澳門吸毒販毒，甚至成為了一個……將澳門成為了一個販毒的中轉站。

當然，其實在 2016 年的時候，政府亦都調升了罰則，其實來說 2016 年調升罰則之後，其實實施情況是怎樣？有否改善呢？其實將來政府會不會考慮進一步提升相關的刑罰呢？

再者，因為本身其實澳門關於戒毒方面，是採取自願戒毒的形式的。但看到 2017 年戒毒報告裡面見到，其實那個 2017 年對比 2016 年，其實自願戒毒的個案其實是低了，政府有否評估降低的原因是什麼？其實是人們少吸毒了的原因？定抑或是因為沒有措施導致大家可能覺得其實戒與不戒都沒有所謂，導

致影響了自願戒毒的意願呢？將來會不會仿效外地實施強制戒毒的做法呢？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下午好！

我的第一條問題就是同梁孫旭議員有些相似，他亦關心到關於我們刑罰過低的問題。確實就是 2016 年修法之後，我們看到近期其實跨境販毒的情況是有增無減，特別是香港有些有組織犯罪，組織一些青年人是用一些，利用可能學生的身份或者青年的年齡不夠的身份，來澳門進行販毒的工作，亦都是比較多一些。

事實上在刑法的比較入面，都是我們澳門執行比較低刑罰的一種體制，同香港與內地都不同。如果在這種情況之下，事實上我們是很蝕底的；因為三個地方來說，我們的刑罰是真是過低的，因為好像香港的終生監禁；我們最多去到十五年，如果最高的刑罰，即在現在販毒中最高十五年；內地有可能更重些。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怎樣去避免成為一個販毒的天堂呢？即是我們政府在這方面刑罰提高之後，我們還有什麼措施或者方法可以去堵截這方面呢？即是令到我們澳門不用成為一個販毒的天堂。

第二個就是現在新增的藥物方面，其實是比較多類型，亦都是比較新的。到底在未來我們在執行這方面法律的時候，政府的一些措施或者我們的配套，有沒有做好準備呢？即特別在檢測檢驗方面，因為這些都是比較新的品種。所以我亦都想了解這方面，我們政府怎樣做好未來的工作。

第三個就是在現在跨境，即是除了販毒，在吸毒情況之下，其實當然昨天公佈的數字是有跌的，微跌的，但始終仍然都有吸毒的情況存在。我們政府在這方面對於吸毒行為我們有什麼打擊的措施呢？我的問題就是這麼多。

謝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就這個法案有幾個問題想同司長交流。第一方面，今次這個修改我們俗稱叫《禁毒法》，其實裡面今次純粹就按照有關 17/2009 號中第二條第三款的規定，按照有關規定當有一些新品種情況下，我們就通過一個緊急程序去進行調整。但作為這個法律中，和打擊無論是吸毒或販毒，其實亦都看到澳門目前的毒品犯罪，可以說有幾個特點，包括：隱蔽化、低齡化、毒品新型化、跨境犯罪化和智能化。正正現在的修改增加了一些新的毒品，或者按照現在題目叫做麻醉藥品或精神藥品，其實這個就是剛才我所講的五個新特點內的，怎樣去將一些毒品新型化，通過這個法律能夠使到將來無論政府的執法，以至守法方面，都可以有法可依。

我就想問一問，因為站在整個的防止，無論吸毒、販毒同使到澳門，剛才我們有些同事所講的，其實我們近年澳門所發生的一些跨境吸毒、販毒，可說是案件屢見不鮮。當然數字有些增加，有時減少，但亦都發覺為何有這麼多不法份子來澳門販毒或者吸毒呢？我想主要是剛才同事都講了的，我們在毒品有關犯罪的刑罰呢，無論在內地、以至台灣和香港地區，我們澳門的刑罰都是低的。在這方面亦都想聽聽司長在這方面，從一個整體的考慮，並不是只是調升，幾時有新的或按照有關聯合國或其它國際組織要我們調整就調整。但從另一方面我覺得需要多管齊下，我剛才講的這五個“化”方面，有沒有一些思考，使到我們澳門不會成為一個犯罪成本低，亦都形成一個叫窪地的效應。想聽聽司長在這方面有什麼想法。

另外一方面亦都就今次所列的表中的一些內容，我們亦看到想司長介紹一下，這些藥品無論麻醉藥也好，或者精神藥品都好，我想司長介紹一下，從進口、到批發、到醫院、甚至去到使用者方面，整個移交我們有關的一些記錄，清不清悉？有沒有漏網之魚？我們希望滴水不漏，既然我們能夠希望達到立法的目的，亦都希望整個的個程中，我們能夠做足有關的工作。都想聽司長在這方面的情況是怎樣的。

多謝。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日這個法案特別是禁毒，我是支持的。問題是有少少遺憾呢，就是司長的團隊總共連你八個人，衛生局特別有關藥物事務方面的官員沒有人來的。

最主要一點就是，剛才有同事提到，事實上這個藥可以精神科又好，麻醉藥又好，大量的話會形成產生嚴重後果，出現一些上癮吸毒這方面。但事實上「芬太尼」藥物在 1960 年已經出現，而且普遍用於臨床上作為止痛的作用，而它的止痛效果是會比嗎啡強五十至一百倍，所以對一些癌症病人這方面來說，事實上一些慢性疼痛這方面來說，事實上是一個很有幫助的，在臨床上。

所以，即是說我們就想了解一下，事實上我估計，剛才我們同事提到的問題，關於藥物怎樣一條龍進來？怎樣監管？我想可能藥物事務廳的同事可能答得比較清楚一點，要司長答可能就困難少少。

我亦都想了解一下，作為這方面來說，毒品，譬如講“藍精靈”或者這方面的東西，事實上在精神科同樣都在使用中的。所以在這情況下，即是說這個法律在通過後，這十九種藥是禁止不法販賣或者銷售之外，我想問兩個問題：一個是如果私家診所或者醫療中心不可在正常渠道能夠在代理人這些藥來提供給病人用呢？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就是我亦都知道私人診所或者醫療中心，不是每種精神科藥物都能使用的，但是就可以醫生開處方去大藥房購買，種類可以多一些的；在這方面我想知道這十九種類的藥物，特別是芬太尼這類止痛藥，醫生開處方去大藥房能否買到呢？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都有類近的問題。第一個想問就是今次講十九種藥物，我只知道是一個國際義務我們都要去做管制。但我想比較受關注的「芬太尼」，我想知因為我看到司警局的報告在去年或者之前的一些毒物案中，販毒或者吸毒案中，就好像「芬太尼」都沒有歸入作為一種毒品，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數字太低，沒有落去訂定，我們其實現在沒有管制所以就不會計算呢？如果是的話，接下來就是之前議員同事都關心的問題，因為它本身有藥用的用途，究竟我們其實執法時候要怎樣處理呢？

第二個就是毒品的問題。就是都是剛才同事關心的就是，現在我們說的可能是香港，比較多香港人來販毒的。我想知道港珠澳大橋通車之後，其實我們有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是會多了一個毒品入境的渠道？會不會有這方面的數字呢？我自己是認同這個法案，但是就對相關的一些執法同警方接下來的處理有些疑問。

謝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

今日這個法案是因為其實在 2018 年這個麻委會會議，在維也納召開的時候，制定了這十幾種物質都是要規範的。其實我有個問題想問一問司長，類似今次制訂的這些物質，其實在我們往年破案的過程中，其實有沒有一些數字我們的破案過程中或者破獲毒犯的過程中，我們有沒有這些物質包括在破獲了，但是之前未列入，現在列入了，我們之前有沒有破了案之後有沒有這些物質存在。

另外一方面，第二個問題問一問司長。我們澳門其實破獲很多案件裡面，有沒有這些新類型毒品亦都未納入這裡？但是我們在破獲的過程中可能有些新類型的精神科藥物，或者新類型的毒品亦都未納入在這裡。在這方面政府會不會，不只是跟隨，我們都有很多可能破案時候有新類型毒品的時候，有沒有可能我們自己都會對於這些這麼新類型或者大量這些毒品，我們自己都可以提出一個立法的要求呢？

謝謝。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大家午安！

這個法案我有一個少少的問題想同司長探討一下的，就是關於這個用量參考表的問題。因為現在新加入了一些毒品進去，正如梁孫旭議員剛才開始所問，這些毒品到底在澳門是不是常見的？因為我看到這個 17/2009 號法律，如果常見的毒品，或者澳門常被人吸食或者販賣的毒品，就會有參考用量表的。

參考用量表的目的是在於什麼呢？就是我們法律上面的叫做第八條、第十一條兩個好重要的參考指標。第八條的用量超過了其用量就會判刑罰會很高的，而第十一條相對會較輕微些的，因此所以我就想了解下，現在我們新加這麼多類型的藥物受管制，這些會不會是我們常見的？因為如果制訂了用量表就是我們已經知道了。如果沒有呢，真的到時要緝到或者真的破案，破獲這些毒品的時候，再問專家意見，每一日的用量到底是多少，這樣才可以定到罪。到底是第八條犯罪或者是第十一條的犯罪？所以我想問一問司長閣下，到底這些不常見我們暫時不需要做住？是不是因為這個原因而沒有在……因為我見所修訂的，用量表沒有修訂過。當然不會全部都在裡面，因為只是常見的才會。所以我的問題就是這麼簡單。

多謝司長。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這個法案我肯定會支持的，因為毒品會危害我們的健康，尤其是下一代。不過在這，我想了解下，因為以前傳統的毒品：白粉、冰毒，看電影都有的，都是粉狀的，怎樣吸食。但我看到表一、表二，都有些同事之前跟我說，能否讀懂所有的名字？「芬太尼」我識讀，前面幾個字有些真是未讀過

出來。意思是什麼呢？表一、表二都是。如果家長要預防，可能不知道這些是毒品，怎樣食法？是丸仔、吸食、定係飲，又不知道？特徵是顏色、液體怎樣？顏色是什麼顏色？

點解我這樣提出呢？在通過了這法案之後，可能明天、後天這個違禁，我們想舉報又不知。家長又不懂怎樣去預防，小朋友我不知在周邊哪裡來，本地製造定國內？佢想去制止也無法。

司長：

有個建議，真係這些名詞我們讀也不懂，白粉就懂。其實它們有沒有通俗的名詞呢？如果有，事後補回資料。這幾種我們叫做X毒品、Y毒品，其形狀就是液體或者什麼，我們在宣傳教育同預防方面都有了解。如果不是呢，這些詞呢，我自己表二第二行的“基甲氧基”（甲氧基羰基），有個“羊”字，有個像“炭”，我都不識讀。

意思就是說，我們更好的配合支持這個法案，可不可以之後補充回資料，給我們知道這類毒品其實就是這種，俗稱是什麼？狀態是怎樣？通常在哪裡來的？是吸食？還是飲用？抑或像丸仔般吞食。讓我們好配合政府的政策，只是這一點。法案我一定支持的，問題剛才即是所講的，有些同事也問過，怎樣我們更加好宣傳教育，這個才最重要。

謝謝。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其實毒品我們都不需要識太多名字的，識那些名字都沒用的，你都不是想吸毒。你也不是讀化學，不需要去認識那個東西。其實凡是有毒的，政府需要市面不適宜一般人食用、飲用的東西就應該要禁那些藥物。其實現在很多藥物是由醫生間接，有些安眠藥、興奮藥這些藥隨便可以買，這種禁是沒有作用的，因為市場有，所以澳門逐漸很多人用各種方法寄入來引入來澳門的毒品，亦都令青少年引導到有一種興趣吸引這件事。

所以其實，最基本澳門就應該要教育，我們教育基本法日日開會來教，我們這些毒品禍患仲慘過基本法。如果我們個個年青人不去教育對藥物有認識，不應該去做的事，這樣基本上可以減少由細到大的成長，自然會，就算做也不會做那麼

多，這是一定的。如果靠警察、軍隊，怎樣去制止都是很難的。因為那些靠做這種的人，有毒癮的人是千方百計，無孔不入，一百次入到兩次都有人會吸食，都有人拿到，通常在澳門有幾多人吸食那種類，大家都好清楚。對於新舊藥物是嚴重，但主要源頭自己本地人對毒的認識，不吸毒，像香港一句就可以。所以我覺得是由教育宣傳做多一些，讓他認識這種有害於自己，同家長父母都一樣的，對於政府就有很多幫助。

多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非常多謝剛才九位議員提出的問題。我簡單就各位議員提出問題進行回應，亦都一陣請我的同事補充。

梁孫旭議員提到的關於「芬太尼」，即是我們今日討論的相關物質的流行程度同怎樣加強宣傳。流行程度就是根據司警局的執法的記錄，在 2014 年及 2016 年分別有一單，不好意思，2016 及 2017 年都有一單，即係有兩單，兩單的意思是進行化驗，確實是這兩種物質。但在發生事件上，這種物質並沒有被聯合國相關機構列入管制物質，所以那時候未有進行執法或者處罰的程序。

在加強宣傳方面，剛才亦有很多議員講了這方面。就是關於「芬太尼」等相關物質怎樣加強宣傳。我想這個是我們通過之後必然要加大力度去進行宣傳，社會上面對這種物質未有這麼了解，可能會不會有吸食的情況出現，這是肯定有這種情況。所以我們作為警方來說，同社工局及禁毒委員會相關的成員、機構、部門，都會去全力投入去進行這方面的宣傳的。這是第一樣事情。

第二樣事情亦都是梁孫旭議員提到的問題，亦都是剛才幾位議員也提到的。澳門的刑法過輕是不是造成窪地效應，周圍的吸毒份子或者販毒份子來澳門吸毒同販毒。這種情況就是我們暫時沒有資料顯示是這樣的。香港的青年來澳門販毒的情況近年是有增加的趨勢，這種趨勢我想在這同大家分享一下。當然根據我們警方執法的所取得的資料同情況分析得出的結果。就是澳門的黑市毒品市場，在價格上要比香港高三倍

的，所以它的價格高了後，變成了就會有人會鋌而走險來澳門販毒。為何會高這麼多？就是因為我們加強了打擊，加強打擊之後，因為它有利潤所以走來澳門販毒。這個香港警方、香港海關對這個問題也是非常清晰的，我們經常會溝通，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

當然，關於刑罰幅度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我們的刑事政策亦都要顧及我們本身已經有的刑事政策，它所訂立的刑罰幅度，不是我一提升去到死刑或者很高的徒刑，這個未必是我們可以做得到的。如果要涉及這件事，會涉及我們刑事政策大幅調整，這是要從長計議。因為當時 2016 年去進行這個法律修改的時候，當時立法會的議員、行政會成員亦都有提出來可不可以大幅加大，去到殺人罪的刑罰的幅度。

其實我們現在調整之後，其實如果在加重情況之下，亦都去到 21 年，其實都不輕。我們殺人罪如果沒有加重情況之下是 20 年，所以我想同大家講，這個其實已經不輕了，如果去到加重就是 21 年去到最重的時候。在 2016 年我們進行這個修改法律的時候，當時最主要是有幾件事的：一就是將販毒罪的刑幅下限由 3 年加到 5 年。這個就可以使到本身就不會話，使到販毒份子去逃避法律制裁，這基本上當時我記得在 2016 年去討論這個法律時有同大家講的，就是我們通常在判審過程當中是採用中間數，中間數即是 3 年到 15 年之前叫 3 年到 15 年，3 年 15 年大概是 8 年，8 年就是一個中間幅度。在這情況之下變成比以前舊法，舊法是 10 年的，即中間刑幅是減輕了的。所以 2016 年當時我們提出一定要修改刑法的下限，就去到 5 年，5 年情況之下就去到 10 年在這情況之下，所以其實，這是第一個修改。

第二修改就是加了強制驗尿。因為大家都知道澳門有很多娛樂場所，有些人去娛樂場所吸食毒品之後，警方去到後什麼也沒有了，警方怎樣去處罰呢？是處罰不到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就加了強制驗尿。在上次修改之後，其實這幾年的執法成效其實可以這麼說，是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當然，下一步是不是應該繼續提升刑罰幅度？我剛才說，這取決於我們刑事政策是否要修改。這個是要達成全社會的共識，會不會對我們現有的刑事政策造成衝擊？會不會打亂整個刑事刑幅的整個固有結構？這個是我們需要從長計議的。

另一個就是，梁孫旭議員亦都提到，是不是調升這個罰則？我剛才亦都說過，其實這個是我們將來亦都需要加以研究，亦都需要全社會共同思考的。

關於戒毒的問題，你說得非常對的。我們澳門是自然戒毒，內地是強制戒毒；好多地方都是強制戒毒，但亦都有很多地方是自然戒毒，這亦都是刑事政策問題。到底是自然戒毒好還是強制戒毒好呢？其實是兩睇的，可能社工局在這方面會更加有發言權，我在這不想代表社工局去講這方面的問題，如果是需要大家可共同去討論。

關於宋碧琪議員提到刑法過低這個問題，就是說案件有增無減。這個就同我們現實是不相符的，因為其實我們最近幾年，我們不論吸毒也好、販毒也好，數字是逐年都有所下降的。我下個星期 16 號，我會就第一季的數字向媒體公佈。今年第一季和去年第一季相比都是有明顯下降，不論是吸毒或者販毒。社工局禁毒委員會昨天也說了，吸毒和濫藥的人數，亦都有所下降，現在只有 428 個，以往來說是超過 500 個的。所以其實這個數字都在下降中的，當然這些下降不等於我們警方會放鬆、可以不警惕。我們警方一直都是警惕相關的犯罪，因為始終毒品犯罪對社會的危害、對市民身體的健康是會造成嚴重的影響，所以我們警方任何時候都好，永遠是不放鬆的。

關於宋碧琪議員提到的檢測、檢驗，有沒有能力去進行對於我們現在所要列入的物質進行檢驗？其實這個不是問題。我們司警局的刑事技術廳在毒品方面的檢驗水平和相關的設備，都沒有問題的。如果大家需要去參觀，我們隨時歡迎大家去司警局的刑事技術廳去參觀，去了解相關的情況。

何潤生議員提到的五化（智能化、跨境化、隱蔽化等等），認為應該需要多管齊下，這個我非常贊同的。其實對於毒品犯罪我們其實不止要靠警方，警方是主要的，但更加需要全社會共同去參與和支持、配合的。所以司警局多年來是透過學校、社團去進行大量的宣傳工作，在學校我們有專門關於毒品犯罪，它的危害、物質的外形是怎樣的，在學生當中、在社團當中造了大量的宣傳。這個其實是一個恆常化的宣傳工作，和社團的合作亦非常多。在禁毒委員會的層面、在社工局的層面亦進行大量的宣傳工作，這個我覺得多管齊下，永遠是我們面對毒品的一種態度，而且是不能放鬆的一種態度。

關於何潤生議員提到的醫院使用有沒有漏網之魚呢？其實對於任何犯罪我們都不可說保證百分百是沒有漏網之魚，因為執法的事都不是百分百的。但透過社會的共同參與，是希望在這方面能夠盡最大的努力、最大程度地去堵截這些犯罪的跡象。

至於醫院可不可以使用呢？在這我想同大家講一講，剛才陳亦立議員都提到這方面的問題，陳醫生是非常清楚的，作為醫生。其實我們在第五條當中所述，表一到表四所指的植物、物質同製劑的種植、生產、製造、應用、交易等等，是需要按照 7 月 19 日第 34/99/M 號發令的規定，具備有衛生局發出的准照，受該局規管或獲其許可並由其監察有關遵守情況。如果不是這些情況，全部是刑事罪，就這樣。如果是這些情況，沒有問題，但一定是衛生局去規管情況之下使用的，這個亦都是回應陳亦立議員的問題。

另外一個，陳亦立議員亦都講到，衛生局沒有參加，人員沒有參加。我想同大家講程序方面，其實我們從一開始，這個要立法的時候，就是由司警局提出，跟著社工局、衛生局等等相關部門共同參與的，而且衛生局是主要部門。因為要比出他們的意見，在這方面，對人體的傷害等等，全部有意見的。但是因為人數所限，我沒有可能全部、所有部門、整個禁毒委員會都來參加，是沒有可能的。所以如果需要的，我們可建議下次衛生局派專家，亦都來現場為大家進行解釋。我就想不到其他議員沒有提出，是陳亦立議員提出，因為其實你對這問題是非常清晰的。多謝你。

你講到六零年已經使用「芬太尼」，這個「芬太尼」其實你是講得對的，它本身的性質是可用於醫學用的，其實好多物質都可用於醫學用的。譬如嗎啡、鴉片，其實許多物質都用於醫藥用的。但是它一定受一定法律管制，在管制之外，就一定是刑事罪，它就不可以用。所以醫生一定要按照相關的，即我剛才所說的，我們這個《禁毒法》第 17/2009 號法律當中，第五條第一款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之下才可以合法的，如果不是，全部都是刑事罪的。所以你剛才說的私家診所可否使用？我想不論是私家診所、公營機構、公營醫療機構，所有醫生他們要用的就是要按照這個。

還有就是關於林玉鳳議員提到的，說以前的警方相關的統計數據當中沒有列入相關的資料。其實沒有禁，就沒理由列入，沒有可能執法，沒有可能處罰。為何我們用法律形式，就因為你如果持有、使用或販賣，這就要承擔刑事責任，是這樣情況。

港珠澳大橋通車之後的相關的數字，等一會再請薛仲明局長再去介紹。

鄭安庭議員講到的之前有否個案？其實我之前已經講過，一六、一七各有一單。但是當時還沒有列入，所以我們沒辦法，沒有法律工具容許我們進行相關的程序。

你亦提出一個有沒有有一些新類型的藥品未納入？我們可不可以主動提出要求？這個我記得，我不敢肯定，我記得這個「K 粉、K 仔」，「K 仔」當時就是我們比較早，比內地更早提出的，我不敢肯定，我現在想起來當時，因為當時我是司警局局長，亦都來立法會推介相關法案，當時是有這種情況。但這個會回去再看看，是有這種情況。一旦是國際機構有這種意向或者已經列入的，我們可以進行研究亦都可以適時提出的。但我現在看看同事有否補充，但我記得當時曾經是有個個案，是我們主動提出的，是這樣的。

陳華強議員提到的用量參考表問題，其實你是非常熟悉情況的專家。其實我們在這個《毒品法》當中，受管制的藥物總共有 314 種，但有用量參考表的只有 16 種。即是說我們是經常用的、經常見到的、經常吸食的這些藥物，我們就會做這種參考表。當然，如果隨著將來執法過程當中，發現更多資料是涉及到這些藥物的，我們亦都會去根據具體執法經驗、衛生局的意見和根據相關程序，將它列入相關的用量參考表當中，以利我們警方和司法機關進行執法和司法的工作。

關於麥瑞權議員說的不知道那是毒品。其實是這樣的，即是有一些青少年或者甚至是成年人也好，他們都未必……去到一個娛樂場所或者是卡拉 OK、酒吧、夜總會等等，可能在這種情況下，不知不覺就吸食了。這個我們亦都會視乎具體情況進行執法。但你講得非常對的，宣傳教育是好清晰，是非常需要的。如果一旦通過，我們會投入大量力量，亦都希望社會機構、學校，協助我們進行這方面的宣傳。

你又說有沒有通俗名詞？將來我們隨著執法工作開展，可能會有些通俗名詞，譬如說「氯胺酮」，「氯胺酮」現在大量稱作「K 仔」或「K 粉」，這就是俗稱。「白粉」大家都知道並不是我們正式名稱，這個是俗稱。所以將來我們如果在執法過程當中，即是不斷去推廣過程當中，如果是有這樣的俗稱，我們是樂見其成的。但是我們會不會作一個名詞出來？這個都不妨礙可以再研究。

另外，張立群議員說的宣傳教育方面，非常清楚，這個我們一定會做這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的。另一個我亦都提供一個參考數據給大家知道，就是剛才說香港和澳門黑市價，毒品黑

市價，剛才司警同事同我說過這方面問題。舉個例子：「冰毒」香港一克是一千元，澳門一克是三千元；「可卡因」香港是一千到一千二百元，澳門是三千五百元，這是黑市價。這不是我們自己說的，是犯罪份子和吸毒份子說的，所以他們才清楚。因為我們自己沒有吸毒，我們自己沒有去買，我們不清楚，但是他們講出來的。

跟著我想請薛仲明局長就港珠澳大橋通車之後，對澳門的影響，毒品犯罪是不是增加？和港珠澳大橋通車有沒有關係？以及司警局在這方面採取什麼措施？

多謝。

司法警察局局長薛仲明：多謝黃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大家好！

首先我介紹一下現今我們打擊毒品犯罪方面，特別是我們在澳門多個出入境口岸當中，我們在外港碼頭、北安碼頭、國際機場和港珠澳大橋都設有人體 X 光掃描機的。到現階段為止，其實我們沒有發現到在港珠澳大橋有運毒的情況。但其實我們在大橋開通之前，我們已經開始做好部署的工作，特別是加派了我們毒品調查處的同事，派駐在港珠澳大橋上執勤。另一面我們極其關注情報的搜集工作。其實我們在港珠澳大橋開通之前，已經與內地、香港相關的緝毒部門，已經作好部署工作，我們有三方合作的機制。倘若發現相關毒品的情報，我們大家會互相同相互來溝通的。

我的報告完畢，多謝。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主席，我有少少的補充。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關於剛才鄭安庭議員講的，我們澳門警方政府會不會主動對一些物質主動去列入我們相關的管制表？剛才講是曾經有個案發生過。另一個法律亦都有規定，現在第 17/2009 號法律第二條的第四款，第二條第三款就是講我們根據國際相關的機關通過的修改作出調整；第四款說什麼呢，就是上款規定並不妨礙根據社會需要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

的附表作出調整。即是說，法律是賦予澳門政府是可以去作出調整的。

這是我的補充。多謝大家。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多謝司長詳細的解釋。最主要就是剛才聽你的回應，亦都講過司警局在一六、一七年曾經發現一宗，並捉到含有「芬太尼」這方面物質的東西，由於當時就不當它是毒品，所以最後沒有處罰到，這宗案件就放了。事實上說明在未立此法之前，我們的醫生是用這種藥，基本上都不屬於一種違禁的藥。在一些外國，事實上是一些非處方的藥物，所以才導致到很多人頭痛的時候就不去看醫生，自己去超市或藥房已經購買到含有這些成份的藥物。所以說明，以前這種藥未被濫用到一個娛樂性的時候，和大劑量的時候，事實上根本這是一種差不多是一種家庭防護的，就好像「Panadol」般意思的藥。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最主要擔心就是，由不是一種違禁的藥，現在突然間變成違禁的藥，那原先診所儲存了這種藥的，衛生局在這方面有什麼指引？即是說，現在說明它是一種毒品，衛生局一般批准私人診所是有八種，比較輕微、比較溫和的精神科藥物是可以儲存和可以使用的。而這些藥含有「芬太尼」的，一直以來在澳門並不是一種禁藥，在這情況下衛生局當然沒有做到這方面的限制與管制。所以這法律一旦通過之後，我就擔心我們的診所可不可以儲存呢？如果我本身原先用開的，明天通過之後，我會不會變為儲存毒品呢？這是我擔心的。所以在這情況下，如果有藥物事務廳的同事與官員能夠即場解釋的話，可以釋除了業界的疑慮。事實上這些藥來說，是按照其份量、按照本身一定的醫療作用，但最弊最弊就是被人發現原來又便宜，用得大量之後又有迷惑、興奮各方面麻醉作用，所以變了產生不好的現象出來。

多謝司長。

主席：請黃司長回應。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非常理解陳亦立議員的憂慮。其實在 2016 年、2017 年這兩個案，其實它本身亦都不是表現出來是「芬太尼」，不是。它本身是一些其它物質：「甲酮」和另外一種物質，它入面含有這些成份，就不是我們拿回來就是一大堆「芬太尼」，不是這樣的。那所以，正因為這樣，可能亦都是你擔心的內容，我非常理解。但我相信你做醫生也非常清晰，我們任何藥物本身在製藥過程當中，一定會有一定的標準在內。它是會對於醫療用途是有幫助的，才會含一定份量的，它不是大量的。如果在一定份量情況之下，它肯定符合我們《禁毒法》內的第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以我想這個問題就不是需要擔心的，可能你比我還清楚，你是專家來的。但是我們會將這個問題向衛生局反映的，如果需要的，衛生局方面可能亦都需要向社會解釋，但我相信這不是一個問題。

至於說下次有這類加入管制表情況之下，我們衛生局同事亦都列席立法會進行解釋，我是無任歡迎，亦都認為是有需要的。

多謝你。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現在對有關的法律進行一般性的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細則性討論。現在就第一條及附件進行有關的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就法案第一條及附件，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二條，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宣佈散會。

現在就法案第二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

各位議員：

有關《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案經緊急程序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

馮家超議員。

馮家超：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以下是本人及馬志成議員的表決聲明。

正如政府在引介表內的表示，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都配合國際社會的步伐，尤其是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在禁止不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上的工作。是次修法是因應國際麻委會 2017、2018 年通過的決議，將該兩會的會議新增的國際管制物質，並通過澳門禁毒委員會及其它部門的意見綜合分析的情況下，按特區實際情況納入本地區的法律體系裡去。

從媒體得知，近來販賣毒品的案件在鄰近地方的形式和數量上面似有上升的趨勢，唯一更有效地與鄰近地方和國際社會預防及打擊毒品犯罪，並盡快履行國際公約的義務，採用立法會緊急程序進行修改法例，實有其必要性和緊急性，因此，我們投下贊同票。

多謝司長，多謝主席。

主席：沒有其他議員發表表決聲明。

現在以立法會名義多謝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